

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校研工发〔2019〕23号

吉林大学研究生绿色通道实施细则

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新生顺利入学，根据吉林大学新生绿色通道实施办法（校发〔2014〕174号）及《吉林大学新生绿色通道申请审批办法》（校发〔2018〕625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绿色通道适用于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新生。申请并被列入绿色通道的研究生，可缓交学费，且能享受其他缴费注册同学一样的权利。缓缴期限，生源地贷款和拟校园地贷款的同学以首次放款时间为限；其他同学可缓交至入学年度的10月31日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，且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不能满足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；

（二）上款所列人员及其它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，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基本支出；

（三）因本人或家庭成员遇有重大疾病、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，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短时间内所能筹集到的资金，难以

满足在校期间基本支出；

（四）因其他特殊原因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暂时不能支付入学费用的新生。

三、申请及审批程序

（一）经济困难学生凭本人身份证、吉林大学新生录取通知书，加盖乡（镇、街道）级或以上政府、民政部门公章的困难证明或《吉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特殊群体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），填写《吉林大学研究生新生“绿色通道”申请表》，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批。

（二）开学后一周内，培养单位将经审批后的新生信息填入《研究生新生“绿色通道”申请汇总表》，上报研究生工作部。由研工部汇总报财务进行缴费筛查。

（三）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全校信息报学校财务进行缴费筛查。

四、新生入学后，经进一步核实困难情况，将根据困难程度给予帮扶。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应缴齐入学所需各项费用。

五、对申请绿色通道学生要提供积极、主动热情的服务，除允许其缓交相关费用先行办理入学手续外，还要帮助其解决生活中存在的其他困难。

六、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2019年7月11日

研究生工作部

